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24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2 年 4 月 18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本期案例：18 個

目 錄

案例 1: 賽源公司與樂放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5
案例 2: 彝族醫藥研究所與楊某雷專利權屬糾紛案	7
案例 3: 宏鑫公司與貝特公司等發明專利侵權案	9
案例 4: 默沙東公司與廣東東陽光公司專利侵權案	10
案例 5: 光峰公司與國知局、卡西歐公司等專利無效行政案	12
案例 6: 香檳酒委员会与雪蕾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14
案例 7: 身临其境公司与湖南电视台等商标侵权案	16
案例 8: 遊奇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權無效行政案	18
案例 9: 保靖縣茶葉辦公室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權無效行政案	20
案例 10: 長江文藝出版社與安徽少兒出版社等著作權侵權案	22
案例 11: 張某某與某文具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23
案例 12: 愛奇藝公司與虎牙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24
案例 13: 花花公司与思思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26
案例 14: 美团公司与饿了么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7
案例 15: 腾讯公司与陈某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9
案例 16: 思克公司与兰光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31

案例 17: 華明公司與泰普公司壟斷協議糾紛案 33

案例 18: 加洲紅酒吧與音集協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糾紛案 36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賽源公司與樂放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50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東莞市樂放實業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賽源電子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賽源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賽源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920113995.0、名稱為“一種條形音箱”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涉案專利的申請日為 2019 年 1 月 23 日。賽源公司認為東莞市樂放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放公司）製造、銷售的 A25 音響（以下簡稱涉案侵權產品）侵害了涉案專利，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請求判令樂放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0 萬元。一審過程中，樂放公司提交了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對涉案侵權產品進行的試模、樣品檢測、檢驗等研發工作的相關證據共計 40 份，並主張先用權抗辯。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樂放公司提供用以支援先用權抗辯的證據大多系其單方製作，該些證據的真實性、合法性存疑，即便該些證據可以採信，樂放公司所舉證據限於其在專利申請日前已做好製造被訴侵權產品的準備及進行製造，但未對其製造範圍以及僅在原有範圍內繼續製造進行舉證。廣州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樂放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共計 5 萬元。樂放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審期間，樂放公司申請證人出庭作證，並補充提交 4 份證據，其中包括廠房租賃合同，用以證明其僅在原有範

圍內繼續製造、使用涉案侵權產品。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樂放公司為證明其先用權抗辯成立，向一審法院提交了四十份證據，向二審法院提交了四份證據，並申請證人出庭作證。雖然 A25 設計圖電子檔、結構設計圖、模具驗收單、可靠性實驗報告、試產品質問題統計表、檢測報告等證據系由樂放公司自行製作，但樂放公司自行研發技術、製作技術圖紙或者工藝檔的相關證據由其單方製作亦屬合理，且此類證據之間內容和時間等能夠相互印證、銜接自然，亦有郵件、模具廠回單、微信、QQ 聊天記錄、證人證言等予以佐證，在賽源公司未提交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對樂放公司二審證據及原審證據 1-37、39、40 予以採信。該些證據足以證明在涉案專利申請日前，樂放公司已經購買涉案侵權產品的模具以及製造涉案侵權產品所必須的原材料，可以認定樂放公司已經為製造與涉案專利相同的產品作好必要的準備。此外，樂放公司已就“僅在原有範圍內繼續製造、使用”盡力舉證，所舉證據能夠初步證明“原有範圍”存在合理性且專利權人沒有提供相反證據予以推翻的情況下，可以認定先用權人並未超出原有範圍製造、使用。若後續專利權人有證據證明先用權人超出原有範圍製造、使用的，專利權人有權另行主張其合法權益。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認定樂放公司所主張的先用權抗辯成立，並據此撤銷一審判決，駁回了賽源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在先用權抗辯中，被訴侵權人在自行研發產品過程中形成的技術圖紙、工藝檔、檢驗報告等，均屬於研發過程中形成的技術檔，由被訴侵權人單方製作形成符合常理，其在產品未正式製造、銷售前不對外公開亦符合產品研發的客觀情況，在審查其證據效力時應結合其他相關證據綜合判斷，不能僅因相關技術圖紙、工藝檔、檢驗報告系單方製作而簡單否定其證明效力。

2. 對於先用權抗辯中“原有範圍”的認定往往涉及過去某一時點之前存在的生產模具、生產數量、廠房面積等客觀情況，故對“僅在原有範圍內繼續製造、使用”相關事實的查明，應結合雙方當事人的訴辯主張以及案件的具體情況，綜合分配證明責任。在先用權人已經盡力舉證、所舉證據能夠初步證明“原有範圍”存在合理性且專利權人沒有提供相反證據予以推翻的情況下，可以認定先用權人

並未超出原有範圍製造、使用。若後續專利權人有證據證明先用權人超出原有範圍製造、使用的，專利權人有權另行主張其合法權益。

案例 2：彝族醫藥研究所與楊某雷專利權屬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40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楚雄彝族自治州彝族醫藥研究所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楊某雷
- 案由：專利權權屬糾紛
- 案情簡介：楊某雷系專利號為 201710157080.5、名稱為“一種治療失眠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製劑與應用”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涉案專利的申請日為 2017 年 3 月 16 日。楊某雷於 1999 年 6 月 29 日起，擔任楚雄彝族自治州彝族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彝族醫藥研究所）所長，2019 年 5 月 13 日，楊某雷被開除公職。彝族醫藥研究所認為涉案專利應當歸其所有，遂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雲南省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昆明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涉案專利歸屬彝族醫藥研究所所有。昆明中院經審理認為：彝族醫藥研究所並未直接舉證證明彝族醫藥研究所安排、開展過與涉案專利相關的研發工作或者佈置過相關工作任務，僅憑楊某雷個人職務、工作職責並不能當然推定涉案專利系其在執行彝族醫藥研究所的工作任務中完成的發明創造，也不能因楊某雷兼彝族醫藥研究所所長的身份以及分管業務工作，就當然認為其個人進行的與彝藥相關研發工作即為接受彝族醫藥研究所的工作任務，據此難以認定涉案專利系楊某雷在執行本職工作中完成的發明創造，且在案證據不能證明楊某雷系利用彝族醫藥研究所物質條件完成涉案專利。昆明中院據此駁回彝族醫藥研究所的全部訴訟請求。彝族醫藥研究所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楊某雷作為具有研發能力的研究所所長，不能因其亦承擔研究所的管理職責，就否定其研究人員的身份。雖然楊某雷強調其承擔的是研究所的管理職責，但現有證據已經顯示其參與了該研究所的研發工作。因此，楊某雷在彝族醫藥研究所工作期間完成的彝族醫藥領域的發明創造，與其本職工作具有高度關聯性，涉案專利應認定為楊某雷在本職工作中作出的發明創造。涉案專利記載的對於 110 例失眠症患者的臨床觀察需要一定的物質技術條件，且楊某雷在申請日前就具有主任醫師身份，其主要利用了彝族醫藥研究所的物質技術條件完成涉案專利這一事實具有高度可能性。綜上，可以認定涉案專利系職務發明創造。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並確認涉案專利發明專利權屬於彝族醫藥研究所所有。

■ 裁判規則：

1. 如果訴爭專利的發明人並非普通在職人員，而是可以調動單位所有資源的單位負責人，則訴爭專利是否為該負責人“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所完成的職務發明創造，還應結合該負責人的日常工作內容、知識背景以及該單位的根本性質和主營業務等與訴爭專利具有關聯性的因素予以綜合判斷。
2. 對於是否“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完成的發明創造，應當根據該發明創造所屬技術領域的研發特點，具體分析形成該發明創造所需利用的物質技術條件的類型、範圍及特點，進而對發明創造所利用的物質技術條件的來源以及是否構成職務發明創造作出準確認定。對於中藥複方產品的發明創造，由於中藥的配伍關係比較複雜，獲得臨床資料等藥效資料通常是完成中藥複方產品發明創造過程中的重要環節，獲得臨床資料過程中利用的物質技術條件通常在完成此類發明創造的過程中起到重要作用，故應認定為屬於“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的情形。

案例 3：宏鑫公司與貝特公司等發明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39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江蘇宏鑫旋轉補償器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江蘇貝特管件有限公司、河南省三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江蘇宏鑫旋轉補償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鑫公司）系發明名稱為“管道用耐高壓旋轉補償器”、專利號為 200610041301.4 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宏鑫公司認為，河南省三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暉公司）從江蘇貝特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特公司）購買的旋轉補償器（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的技術特徵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涉嫌構成專利侵權，遂起訴至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請求判令貝特公司立即停止生產、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並賠償巨集鑫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94 萬元，其中經濟損失 90 萬元系根據巨集鑫公司投標涉案專案的報價與貝特公司中標涉案項目的價格之差，乘以利潤率 30%而得，並請求判令三暉公司立即停止使用被訴侵權產品。貝特公司辯稱，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貝特公司實施了被訴侵權行為且貝特公司因履行該買賣合同遭受了損失，未獲得任何利潤。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根據巨集鑫公司提交的證據，不足以證明被訴侵權產品系貝特公司製造並銷售給三暉公司的產品，並且被訴侵權產品在與涉案專利記載的密封件相對應的位置安裝的金屬環未起到該專利記載的密封件的技術功能與效果，故兩者的技術特徵不相同也不等同，被訴侵權產品未落入巨集鑫公司主張的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南京中院據此判決駁回宏鑫公司的訴訟請求。

宏鑫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用於比對的被訴侵權產品因工藝問題及腐蝕問題導致未能達到涉案專利

所生產的技術效果，但被訴侵權產品已然實施了權利要求 1 的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並且三暉公司採購的 186 件旋轉補償器中，包括 10 件 4.2MPa 的產品和 176 件 2.5MPa 的產品。一審中對被訴侵權產品進行現場勘驗所切割的產品是 4.2MPa 的產品，基於現已查明的事實，僅能認定 4.2MPa 的被訴侵權產品的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貝特公司未經專利權人巨集鑫公司許可，製造、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侵害了巨集鑫公司的專利權，應當承擔相應的侵權賠償責任。貝特公司是否實際從與三暉公司的交易中獲利，並不影響其應當承擔賠償損失責任。本案中可以認定構成侵權的僅限於 10 台 4.2MPa 的被訴侵權產品。巨集鑫公司的報價單顯示，其對 10 台 4.2MPa 旋轉補償器的報價共計為 80 余萬元，宏鑫公司所提其產品利潤率 30% 並非明顯不合理且提供了相應證據予以證明，因此以其參與投標的產品的金額與利潤率的乘積計算，貝特公司應賠償宏鑫公司經濟損失 24 萬元（80 萬元 × 30%）。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判令貝特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宏鑫公司經濟損失 24 萬元以及合理開支 4 萬元。

- **裁判規則：**專利侵權損害賠償的確定不以權利人實際遭受損失或者侵權人實際獲利作為賠償前提，應當綜合考慮侵權行為可能對權利人造成的利益損失以及對權利人競爭能力和獲利機會的削弱等因素。

案例 4：默沙東公司與廣東東陽光公司專利侵權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粵 73 知民初 1838 號
- **一審原告：**默沙東（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默沙東（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默沙東公司）系專利號為200480017544.3、名稱為“二肽基肽酶-IV 抑制劑的磷酸鹽”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陽光公司）是一家專業生產、銷售原料藥、高級醫藥中間體及醫藥製劑的公司。2020年8月17日，東陽光公司獲得涉及磷酸西格列汀的藥品生產批件，之後即將其西格列汀二甲雙胍片納入2020醫保目錄（以下統稱被訴侵權產品）。2020年9月18日，國家醫療保障局公示了《2020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調整通過形式審查的申報藥品名單》，其中包括了被訴侵權產品。默沙東公司認為被訴侵權產品進入2020年醫保目錄後相當於在全國範圍內掛網銷售，東陽光公司申請被訴侵權產品納入2020醫保目錄的行為構成許諾銷售；以及基於其他理由認為東陽光公司已經生產了供銷售的被訴侵權產品；由此請求判令東陽光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前述發明專利權的行為，並請求確認東陽光公司獲得上市批准的被訴侵權產品的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的發明專利權的保護範圍。

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東陽光公司向國家醫療保障局申請將被訴侵權仿製藥納入國家醫保目錄，該行為本質上系請求國家行政機關給予行政許可的行為。這一行為並沒有實施專利法所規定的侵害專利權人享有專有權的行為。申報行為是為了回應國家醫保政策，主動向國家醫療保障局申報的行政許可申請行為，主觀上這一申報行為本身並非作出銷售商品的意思表示，客觀上申報對象是行政機關而非藥品消費者，並非向社會公眾作出銷售商品的意思表示，不屬於專利法意義上的許諾銷售行為。且默沙東公司並未能舉證證明其實施製造、銷售、使用行為，故默沙東公司主張被訴侵權行為侵害其專利權的訴求請求不能成立。此外，確認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的訴訟請求屬於藥品專利連結訴訟的訴因，不應當納入普通侵害專利權訴訟案件中作為訴訟請求予以審查。由此判決駁回默沙東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申請將仿製藥進入國家醫保目錄的行為並非是意欲向國家機關銷售仿製藥。國家醫療保障局對此進行形式審查後通過後向社會進行的名單公示和公告，屬於行

政機關履行職責的行為，其公示或者公告仿製藥品名稱的行為也不構成許諾銷售行為。即使仿製藥品通過國家醫療保障局所設定的程式，通過層次遴選進入國家醫保目錄，只要仿製藥企業並未再進一步申請將仿製藥掛網向社會銷售，不宜認定為構成專利法上的許諾銷售行為。

2. 確定被訴侵權藥品所涉技術方案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的訴請，屬於藥品專利連結制度所規制的範圍，需要適用法律所規定的特定程式。普通的侵害專利權訴訟糾紛案並非法律所設置藥品專利連結制度的規制範圍。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5：光峰公司與國知局、卡西歐公司等專利無效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行終 155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卡西歐電腦株式會社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卡西歐電腦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卡西歐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010293730.7、名稱為“光源裝置、投影裝置及投影方法”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2016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峰公司）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無效宣告請求，請求宣告涉案專利無效。2017 年 12 月 25 日，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無效宣告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涉案專利有效。光峰公司不服被訴決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相

較於證據 1 的區別技術特徵為“將已把該發光期間設定得較短的顏色的光源光發生時的上述光源的驅動電力設定得比其他顏色的光源光發生時的上述光源的驅動電力大”，涉案專利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是“調整不同螢光體的驅動電力以獲得更好的發光效果”，而證據 2、證據 3 給出了應用上述區別技術特徵解決上述技術問題的啟示。北京知產法院據此認定權利要求 1 相較於證據 1、證據 2、證據 3 以及公知常識的結合不具有創造性，被訴決定認定錯誤，並據此撤銷被訴決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及卡西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在認定區別技術特徵時，不應機械地將整個技術手段中的不同技術特徵割裂評述。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技術方案中光源控制部件控制光源及光源光發生部件時，“將發光效率較高的至少 1 種顏色的光源光的發光期間設定得比其他顏色的光源光的發光期間短”（以下簡稱發光期間特徵）的同時，設定“將已把該發光期間設定得較短的顏色的光源光發生時的上述光源的驅動電力設定得比其他顏色的光源光發生時的上述光源的驅動電力大”（以下簡稱驅動電力特徵）。二者之間具有關聯配合關係，而非各自獨立、互不相關的技術特徵，應當作為一組技術特徵予以整體考慮。故權利要求 1 相較於證據 1 的區別技術特徵應為發光期間特徵以及驅動電力特徵的整體，被訴決定對此認定正確，一審判決認定錯誤。而涉案專利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應當基於區別技術特徵，並根據區別技術特徵給整個發明帶來的技術效果予以確定。本案中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應當是因螢光體飽和而出現發光效率惡化、絕對光量不足的問題，而證據 2、證據 3 均未公開上述區別技術特徵的整體技術手段，也未解決上述問題。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認定涉案專利相較於證據 1、證據 2、證據 3 以及公知常識的結合具備創造性，並據此撤銷一審判決，駁回光峰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本專利與最接近現有技術之間的區別技術特徵的認定，應當建立在充分理解發明和現有技術的技術方案基礎上完成。在此過程中，應該綜合考慮權利要求中記載的各部分內容與其在技術方案中所起的作用、解決的技術問題、產生的技術效果的關係，注意技術特徵之間的協調配合關係，及其與整體技術方案之間的關聯

性。準確把握發明構思，準確界定技術方案各部分內容與發明構思以及產生的技術效果之間的關係，不應機械地將構成整個技術手段中的不同技術特徵割裂評述。若技術方案中特定技術手段之間存在緊密聯繫、通過協同作用共同解決同一技術問題、產生關聯技術效果，則在發明與最接近現有技術進行比對時，應當將其作為一個或一組技術特徵來整體考慮，以保證這種通過技術方案中相關部分之間的相互配合作出的技術貢獻不會被忽視。

2. 發明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應當基於區別技術特徵，並根據區別技術特徵給整個發明帶來的技術效果予以確定。

3. 判定現有技術中是否存在解決技術問題的技術啟示，需要以所屬領域的技術人員的視角，圍繞發明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判斷要求保護的發明是否顯而易見。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6：香檳酒委员会与雪蕾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原告：法國香檳酒行業委員會
- 被告：廣州市雪蕾化妝品有限公司、北京雅麗莎迪化妝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法國香檳酒行業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檳酒委員會）是第 11127266 號“Champagne”及第 11127267 號“香檳”集體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33 類葡萄酒商品上。香檳酒委員會認為，涉案商標

構成馳名商標，廣州市雪蕾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雪蕾公司）生產、北京雅麗莎迪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麗莎迪公司）銷售的香水商品上標注了“Champagne Life”“香檳人生”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遂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雪蕾公司、雅麗莎迪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支出等。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在核准註冊之前作為地理標誌進行使用和保護，核准註冊後的商標類型為集體商標。集體商標是用於表明使用者成員資格的標誌，在認定兩註冊商標是否構成馳名商標時，需要考慮其作為地理標誌集體商標的特殊屬性。故香檳酒委員會的各成員對於兩註冊商標的使用所積累的商譽可以用於證明兩註冊商標的知名度。涉案商標作為地理標誌受保護的情況及所獲榮譽，可以延續到其知名度上。綜合考慮香檳（Champagne）酒的銷售情況、涉案商標的持續使用與宣傳情況以及獲得市場聲譽和受保護情況，可以認定作為地理標誌集體商標的涉案商標在侵權行為發生時，在葡萄酒商品上構成馳名商標。雪蕾公司在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致使香檳酒委員會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構成商標侵權。雅麗莎迪公司能夠證明其銷售的被訴侵權商品是合法取得並說明了提供者，故不承擔賠償責任，但不能免除停止侵權和支付維權合理支出的責任。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雪蕾公司停止生產被訴侵權商品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1 萬元；雅麗莎迪公司停止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並支付合理支出 1 萬元。

- **裁判規則：**註冊商標在核准註冊前作為地理標誌進行使用和保護，核准註冊後的商標類型為集體商標的，在認定該註冊商標是否構成馳名商標時，需要考慮其作為地理標誌集體商標的特殊屬性。集體商標是用於表明使用者成員資格的標誌，各成員對於該註冊商標的使用所積累的商譽可以用於證明該註冊商標的知名度；地理標誌是標示某商品來源於某地區，該商品的特定品質、信譽等，因此，註冊商標作為地理標誌受保護的情況及所獲榮譽可以用於證明該註冊商標的知名度。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被訴侵權商品	涉案商標
	<p>Champagne</p> <p>香槟</p>

案例 7：身临其境公司与湖南卫视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
- 原告：北京身臨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湖南廣播電視臺、快樂陽光公司、愛奇藝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身臨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身臨其境公司）是第 12253086 號、第 22297784 號“**身临其境**”商標及第 10284337 號“**身临其境**”SHEN LIN QI JING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41 類廣播和電視節目製作等服務及第 38 類電視播放等服務上。身臨其境公司認為，湖南廣播電視臺在其製作並出品的電視節目《聲臨其境》（以下簡稱涉案節目）以及推廣該節目的微博及微信公眾號中大量使用“聲臨其境”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快樂陽光公司、愛奇藝公司分別在其運營的芒果 TV 網、愛奇藝網播出的涉案節目並在該節目中使用被訴

侵權標識亦構成商標侵權，遂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湖南廣播電視臺、快樂陽光公司、愛奇藝公司停止侵權，消除不良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1000 萬元以及合理支出 152500 元等。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電視節目製作完成並在電視臺或其他平臺中播放或傳播時，節目名稱以及與節目相關的標識的使用首先指向電視節目本身，發揮了識別涉案節目的功能，因此，湖南廣播電視臺、快樂陽光公司、愛奇藝公司對被訴侵權標識的使用構成商標性使用。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在語義上存在顯著差異，涉案商標及其顯著部分來源於“身臨其境”這一成語，而被訴侵權標識是對“身臨其境”成語的化用，突出通過聲音感受所處之境，與成語的原義存在根本性差異，即便其音、形近似，亦不足以減弱甚至消除此種差異，且相關公眾對涉案節目的認知並非單純依靠被訴侵權標識，而更多地結合節目本身的主題、內容和特點，加之涉案節目還同時使用了湖南廣播電視臺、快樂陽光公司、愛奇藝公司的註冊商標、台標或其他標識，結合當下電視觀眾的成熟度，相關公眾不至於誤認涉案節目和涉案商標或身臨其境公司存在聯繫。另一方面，相較於與節目名稱或標識的關係，電視節目與其自身內容、特點以及製作主體、播出平臺存在更為密切聯繫，故即便身臨其境公司在未來可能在第 41 類電視節目製作等服務或第 38 類電視播放等服務上使用涉案商標，相關公眾也能結合電視節目本身的特點識別其與涉案商標之間的關係，因此也不會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綜上，雖然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構成使用在類似服務上的近似標識，但被訴侵權標識使用在涉案節目的播放和宣傳推廣中，不足以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因此，湖南廣播電視臺、快樂陽光公司、愛奇藝公司不構成商標侵權。海澱法院據此判決駁回身臨其境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在先註冊商標知名度低於在後使用的未註冊標識，判斷在後使用的未註冊標識是否會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時，除判斷標識近似程度及商品或服務的類似程度外，還應在考慮未註冊標識使用商品或服務的具體內容、特點以及相關公眾的認知水準等因素的基礎上進行綜合判斷。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8：遊奇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權無效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行再 254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第三人、二審上訴人）：完美世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再審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被上訴人）：上海遊奇網路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遊奇網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遊奇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41 類在電腦網路上提供線上遊戲、娛樂、提供體育設施、玩具出租、遊戲器具出租等服務上的第 10572048 號“葵花寶典”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的商標權人。完美世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完美世界公司）經授權享有《笑傲江湖》小說的網路遊戲改編權，其以訴爭商標的註冊損害《笑傲江湖》作品中武學秘笈的特有名稱“葵花寶典”的商品化權益為由，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理認為，“葵花寶典”已與小說《笑傲江湖》及其作者金庸先生建立了固定的對應關係，訴爭商標核定使用在上述服務專案上容

易使相關公眾誤認為上述服務專案與知名小說作品的作者具有關聯關係或者已經獲得了作者的授權，從而對使用了訴爭商標的上述服務產生好感以及信任感，不當地利用了金庸先生基於小說作品中武學秘笈的特有名稱而享有的商業價值和交易機會。因此，訴爭商標的申請註冊損害了金庸先生《笑傲江湖》小說作品中武學秘笈特有名稱的商品化權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據此作出宣告訴爭商標權無效的裁定。

遊奇公司不服該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合議庭多數意見認為，具有其他含義的虛擬武功秘笈名稱“葵花寶典”不構成在先權益，訴爭商標的申請註冊並未違反2001年《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的規定。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裁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及完美世界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無論是就作品整體而言，還是對其構成元素而言，除非通過立法程式以立法的方式作出賦權性規定，否則不應當在具體個案中創設著作權法沒有規定的新的排他性權利或權益。縱觀現有的法律和司法解釋的規定，並未規定作品中虛構的作品名稱，無論是以武功秘笈的形式或者以其他形式出現，而可以作為在先權益予以保護，故就此類作品構成元素而言，缺乏在法律上給予其直接保護的法律依據，因此小說作品《笑傲江湖》中虛構的武學秘笈“葵花寶典”作為商品化權益予以保護缺乏法律依據，對此不予支持。北京高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及完美世界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經再審認為，“葵花寶典”與《笑傲江湖》小說均具有較高知名度，已和作者金庸產生了穩定的對應關係。現有證據並不足以證明至訴爭商標核准註冊時，“葵花寶典”與金庸及其小說《笑傲江湖》之間的對應關係被阻斷，也不能證明“葵花寶典”已經變為通用名稱。訴爭商標使用的“在電腦網路上提供線上遊戲；娛樂”等服務上，屬於武俠小說通常的衍生服務範疇，該商標使用在上述服務專案上，容易使相關公眾誤認為上述服務專案與知名小說作品的作者

具有關聯關係或者已經獲得了作者的授權。並且，游奇公司作為從事網路遊戲業務的經營主體，主觀上具有利用相關權利人商業機會和市場優勢地位的故意。綜上，訴爭商標的註冊屬於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二審判決，駁回遊奇公司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作品處於著作權保護期限內，作品名稱、作品中的角色名稱、作品中的其他特有名稱等元素具有較高知名度，他人將與該作品元素相同或近似的標識申請註冊為商標，並使用在該作品通常的衍生商品或服務上，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的，則該作品元素可以作為“在先權益”受到保護。

案例 9：保靖縣茶葉辦公室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權無效行政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京 73 行初 6928 號
- **原告：**保靖縣茶葉產業開發辦公室
- **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第三人：**吉首市經果技術推廣站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吉首市經果技術推廣站（以下簡稱吉首市經果推廣站）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申請註冊第 15887938 號“湘西黃金茶”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並於 2018 年 3 月 7 日核定使用在第 30 類茶商品上。保靖縣茶葉產業開發辦公室（以下簡稱保靖縣茶葉辦公室）於 2010 年 8 月 2 日申請註冊第 8532976 號“保靖黃金茶 BAOJINGHUANGJINCHA 及圖”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並於 2011 年 7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30 類茶商品上。引證商標於 2010 年 4 月 2 日被原農業部登記為農產品地理標誌。保靖縣茶葉辦公室以訴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三十條為由提起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不構成近似商標，雙方地理標誌證明商標均系真實標示了其商品來源於各自指定地

區以及該商品的特定品質、信譽，二者並存使用在“茶”商品上，應不會導致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因此訴爭商標的註冊未違反《商標法》第三十條，據此裁定訴爭商標予以維持。

保靖縣茶葉辦公室不服被訴裁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在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同為地理標誌證明商標的情況下，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中共同包含的“黃金茶”部分的顯著性已經逐步減弱，訴爭商標中的“湘西”與引證商標中的“保靖”作為上下級行政區域地名在兩商標中起到了地理標誌證明商標中標識商品產地的作用，在兩商標構成中顯著性均強于“黃金茶”的部分。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不僅標識了不同產區範圍的黃金茶，亦可根據其商品品質、特點彰顯不同的產品特性，引導消費者根據需求選擇，共存於市場不會導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被訴裁定認定正確，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保靖縣茶葉辦公室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產地名稱加產品名稱是地理標誌常見的命名方式，因此地理標誌證明商標與普通商標相比，從文字構成上看顯著性較弱，其主要是識別產品的產地來源以及歸功於產地的良好品質和特點以及積累的商譽。在判斷地理標誌證明商標之間是否構成近似時，除整體結構、外觀、呼叫外，應當重點判斷消費者是否無法識別該商標中的地名，進而不能正確識別商品地理來源從而導致混淆。

著作權類

案例 10：長江文藝出版社與安徽少兒出版社等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民終 93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龔敬、安徽少年兒童出版社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長江文藝出版社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當當網資訊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當當科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長江文藝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文藝出版社）與《重返狼群》圖書（以下簡稱涉案圖書）的作者龔敬簽訂協定，獲得涉案圖書的專有出版權，期限為自涉案圖書出版之日起 5 年。長江文藝出版社發現在涉案圖書出版期間，安徽少年兒童出版社（以下簡稱安徽少兒出版社）出版的圖書《讓我陪你重返狼群》（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圖書）與涉案圖書內容基本相同。長江文藝出版社認為龔敬授權安徽少兒出版社出版被訴侵權圖書，以及當當網資訊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當當網公司）、北京當當科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當當科文公司）發行被訴侵權圖書侵犯其專有出版權，遂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請求判令當當網公司、當當科文公司停止發行被訴侵權圖書；龔敬、安徽少兒出版社停止出版、發行被訴侵權圖書、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朝陽法院經審理認為，龔敬面向青少年群體二次創作的被訴侵權圖書屬於在涉案圖書基礎上的改編，構成新的改編作品。在長江文藝出版社專有出版權未到期的情況下，龔敬委託安徽少兒出版社出版發行被訴侵權圖書構成侵權，安徽少兒出版社未盡到出版者審核注意義務，與龔敬構成共同侵權。但因長江文藝出版社與龔敬的協議已經到期，故對於停止出版發行被訴侵權圖書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龔敬、安徽少兒出版社賠償經濟損失的情況下已經足以彌補對長江文藝出版社造成的不利影響，故對於消除影響的主張不予支持。當當網公司、

當當科文公司作為圖書銷售平臺，已經對被訴侵權圖書及時進行下架處理，故對於當當網公司、當當科文公司停止發行被訴侵權圖書的訴訟侵權不再重複處理。朝陽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圖書的獨創性高度、被訴侵權圖書的侵權字數、侵權主觀過錯、侵權行為的性質和情節、造成的損失等因素，判決龔敬、安徽少兒出版社共同賠償經濟損失 5 萬元。

龔敬、安徽少兒出版社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龔敬在長江文藝出版社對涉案圖書享有專有出版權期間授權安徽少兒出版社出版被訴侵權圖書，侵害了長江文藝出版社的專有出版權，朝陽法院的判決並無不當，故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圖書出版者對著作權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約定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在該合同授權的地域、期限內，包括著作權人在內的任何人不得再以相同方式出版發行同一作品或該作品的演繹作品。著作權人違反合同約定，授權他人出版同一作品或該作品的演繹作品，構成侵害圖書出版者的專有出版權，他人未盡到出版者審核注意義務的，構成共同侵權。

案例 11：張某某與某文具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 **原告：**張某某
- **被告：**某文具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2011 年 12 月，張某某創作完成了“張某某銳諧體”（涉案字體）。2013 年 10 月和 2014 年 7 月，某文具公司申請的“樂可擦”“熱可擦”商標分別核准註冊，核定使用在筆、筆芯等商品上。張某某認為，某文具公司在筆、筆芯等商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上所使用的“熱、可、擦、樂”的字體，以及在被訴侵權商品包裝裝潢中使用的“倍、書、寫、長、度、大、容、量、全、針、

管”等字樣（以下統稱被訴侵權單字）字體與涉案字體構成實質性近似，遂起訴至一審法院。一審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單字的筆劃特徵與現有公知領域中其他字體相比具有個性特徵，體現了一定的獨創性，構成美術作品。某文具公司未經張某某許可，在其註冊的商標標識及商品包裝裝潢中使用張某某享有著作權的單字字體，侵害了張某某的複製權及獲得報酬權。一審法院判決某文具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28 萬元。

某文具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某文具公司未經許可，在註冊商標以及商品包裝裝潢中使用了張某某享有著作權的單字字體，構成著作權侵權。但是，使用了涉案字體的註冊商標及包裝裝潢在消費者中形成了一定的影響，若禁止某文具公司繼續使用涉案字體，會給某文具公司被訴侵權商品的行銷造成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另外賠償數額中已經包含了某文具公司的經營性收益，超過了張某某銷售一份字體字形檔的價格和收益，已經足以彌補張某某銷售一份字體字形檔產品的利益損失以及某文具公司侵權行為可能給張某某造成的損失，因此再行禁止某文具公司繼續使用涉案單字字體已無必要，也不公平。南京中院綜合考慮以上因素及公平原則對張某某要求停止侵權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

- **裁判規則：**判決字體侵權人賠償著作權人經濟損失的賠償金額已足以彌補著作權人損失的，同時判決停止侵權會導致大量的資源浪費和成本損失的，對於著作權人停止侵權的訴訟請求可以不予支援。

案例 12：愛奇藝公司與虎牙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
- **原告：**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廣州虎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奇藝公司）以獨佔方式享有《琅琊榜》電視劇（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以有線或無線方式點播、直播、下載的方式進行傳播等的權利。愛奇藝公司認為，主播通過廣州虎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虎牙公司）運營的虎牙直播平臺以直播的形式向公眾提供涉案作品，侵害了其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權，遂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虎牙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470 萬元及合理支出 30 萬元。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主播未經許可，通過虎牙直播平臺，採用直播的方式將涉案作品呈現給公眾侵害了愛奇藝公司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權中的其他權利。在案證據無法證明虎牙公司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與涉案主播之前存在勞務合同、勞動關係或其他合作關係，亦無法證明雙方就涉案作品存在共同提供直播行為之合意。但是虎牙公司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設置了電影、電視劇等熱門分類，應當對該分類下的主播行為具有更高的注意義務，涉案作品知名度高、主播侵權行為持續時間久，虎牙公司在具備合理理由應當知曉主播存在直播涉案作品行為。在此情況下，虎牙公司依舊未採取合理有效措施制止涉案行為，主觀上具有過錯，構成幫助侵權。海澱法院綜合考慮涉案作品知名度、許可費、直播受關注度等因素，判決虎牙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20 萬元及合理支出 3 萬元。

- **裁判規則：**網路服務提供者將電影、電視劇等設置熱門分類，對該分類下的主播行為具有更高的注意義務。涉案作品知名度較高，主播侵權行為持續時間久、受關注度高，可以明顯被感知的，可以認定網路服務提供者在具備合理理由應當知曉主播侵權行為的存在，未採取合理有效措施制止侵權行為的，主觀上具有過錯，

案例 13：花花公司与思思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
- **原告：**花花公司
- **被告：**思思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不二馬大叔”（筆名）系“我不是胖虎”系列美術作品的創作者。花花公司經授權取得該系列美術作品著作財產權利，並開設天貓網店售賣其周邊商品。花花公司認為，思思公司銷售的擺件“喊媽小虎”（以下簡稱被訴侵權作品）與“我不是胖虎”系列中的《媽!!!》（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美術形象一致，侵害了其對涉案作品享有的發行權、資訊網路傳播權，遂起訴至廣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思思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5 萬元。

廣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作品呈現出作者的獨特個性表達，體現了一定的藝術美感，屬於我國著作權法意義上的美術作品。被訴侵權作品雖然是三維立體擺件，但沒有實質改變涉案作品中的平面美術造型，二者構成實質性相似。思思公司未經許可，擅自將與涉案作品實質性相似的商品展示在網路上，並通過網路進行公開銷售，侵害了涉案作品的發行權和資訊網路傳播權。廣州互聯網法院據此判決思思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4000 元。

- **裁判規則：**判斷立體作品是否構成對平面作品的侵權，是以“實質性相似”為判斷標準。即從平面到立體轉換後的物體是否使用了美術作品的獨創性表達，與再現作品所實施的手段、形式或載體無直接關係。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被訴侵權作品	涉案作品
	

不正當競爭

案例 14：美团公司与饿了么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浙民終 731 號
- **上訴人（原審被告）：**上海拉紜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拉紜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分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北京三快線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團公司）系“美團”平臺及手機軟體的運營者，上海拉紜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餓了麼公司）系“餓了麼”平臺及手機軟體的運營者。2019 年 5 月 15 日，上海拉紜斯公司溫州分公司（以下簡稱餓了麼溫州分公司）工作人員李某某前往某小吃店洽談獨家戰略合作業務，並承諾給予一定優惠。該小吃店主明示拒絕後，餓了麼溫州分公司工作人員孫某某、李某某將該小吃店在餓了麼溫州分公司平臺網路店鋪設置為“無效”。該小吃店主通過各種途徑進行舉報投訴後，孫某某將該小吃店的平臺網路店鋪恢復為“有效”。2020 年 5 月 8 日，溫州市龍灣區

市場監督管理局對餓了麼溫州分公司的前述行為作出行政處罰決定。美團公司認為前述行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遂起訴至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溫州中院），請求餓了麼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並消除影響。

溫州中院經審理認為，美團公司和餓了麼公司兩個平臺在客戶群體、經營模式、配送範圍等方面高度一致，具有直接競爭關係。餓了麼溫州分公司要求用戶關閉美團外賣平臺經營者合法提供的服務，逼迫商戶與其簽訂獨家合作協定來排擠其他經營者的競爭，迫使商戶不得不在美團外賣、餓了麼平臺之間做出選擇。在遭到商戶明確拒絕的情況下，通過後臺操作的技術手段關閉涉案商戶在餓了麼平臺上的店鋪，在商戶投訴後才予以恢復上架。該行為嚴重違背了商戶的真實意願，限制了商戶對銷售管道的自主選擇權，損害了商戶的商業利益。同時，基於溫州市龍灣區外賣市場的有限性、相對封閉性，以及外賣平臺在客戶群體、經營模式、配送範圍等方面高度近似性，餓了麼平臺的上述行為將會嚴重妨礙、破壞美團外賣等其他外賣平臺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服務的正常运行。另外，上述行為還會導致消費者喪失從多個外賣平臺獲得產品和服務的管道，使消費者的選擇權嚴重受限，並且也會擾亂公平、有序、開放、包容的互聯網競爭秩序。因此，餓了麼溫州分公司的行為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綜上，溫州中院判決餓了麼溫州分公司賠償金額為 80000 元，如不足以承擔的，則由餓了麼公司對該款項承擔清償責任。另外，因美團公司未提交證據證明餓了麼溫州分公司在實施被訴行為過程中使“美團外賣”平臺的商譽受到損害，因此對美團公司提出的消除影響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

餓了麼溫州分公司、餓了麼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提起上訴，請求撤銷一審判決，改判駁回美團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浙江高院經審理認為，餓了麼溫州分公司通過餓了麼網路平臺系統將涉案商戶的店鋪設置為“無效”，使得消費者無法在餓了麼平臺找到該商戶。

該行為屬於利用技術手段實施的行為，並且損害了美團公司的合法權益、違反了經營者應當遵循的誠實信用原則、剝奪了涉案商戶的自由選擇權以及侵害了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綜上，浙江高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就網路環境下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問題作了規定，適用該條應符合以下條件：第一，滿足該條的適用前提，即經營者系“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使用者選擇或其他方式，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第二，應同時符合《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所規定的要件。
2. 在判定互聯網領域競爭行為的不正當性時，需要在互聯網產業背景下進行考量，綜合考量被訴行為是否損害了經營者利益、是否違反市場經營者普遍遵循的誠實信用原則和商業道德、是否損害了平臺商戶利益、消費者利益、是否有損競爭機制等因素。

案例 15：腾讯公司与陈某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津 0319 民初 9934 號
- **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數碼（天津）有限公司
- **被告：**陳某某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電腦公司）是“騰訊直播 APP”的軟體發展者，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科技公司）系騰訊“NOW 直播”APP 的軟體發展者，騰訊數碼（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數碼公司）與騰訊電腦公司、騰訊科技公司共同運營前述直播軟體（以上統稱騰訊公司）。被告是淘寶店鋪“幕後黑科技”（以下簡

稱涉案淘寶店鋪)的經營者,騰訊公司發現被告通過涉案淘寶店鋪和微信長期銷售經過技術處理的、能夠在包括 NOW 直播、騰訊直播平臺(以下統稱涉案平臺)在內的諸多直播平臺實現無人直播效果的手機。也即,被告對手機進行技術處理,使得使用者能夠以錄製好的視頻代替真人即時直播,同時規避平臺的直播監測。騰訊公司認為被告的行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等法律規定,遂起訴至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津自貿區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210 萬元。

天津自貿區法院經審理認為:陳某某儘管與作為直播平臺經營者的騰訊公司不具有直接競爭關係,但陳某某的行為依託於騰訊公司對涉案平臺的正常運營,這種寄生性的經營行為,將會破壞涉案平臺的正常運營,二者之間存在此消彼長的損益關係,因此雙方之間存在競爭關係。同時,本案陳某某通過修改手機許可權等行為,製作並宣傳銷售無人直播手機,從中獲取不當利益,其主觀惡意明顯。陳某某的行為不僅損害了騰訊公司的正常經營管理秩序、增加了騰訊公司的運營維護成本,並且也將招致其他主播和商家降低對於涉案平臺的評價,進而降低繼續選擇在涉案平臺直播的可能性,最終可能導致涉案平臺誠信經營的優質主播和商家大量流失,損害騰訊公司的商業利益。此外,陳某某的行為使用戶受到欺騙和蒙蔽,降低普通使用者在直播中的服務體驗,損害了使用者的合法權益。該行為破壞了正常的直播運營秩序,使用被告無人直播手機的主體,通過極低的成本,錄製或盜取他人的才藝表演或帶貨視頻,欺騙消費者,直接損害直播活動的公平性,擾亂直播市場正常的競爭秩序。關於經濟損失的金額,天津自貿區法院基於被告的銷售金額、利潤率得出被告的獲利數額。同時考慮到被告的侵權時間持續較長、侵權獲利較高等因素,適用懲罰性賠償。同時,以被告侵權獲利 229716 元為基數,酌定懲罰性賠償的倍數為 2 倍,因此被告應賠償原告經濟損失 689148 元(229716 元*3)。

綜上，天津自貿區法院認為被告的行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判令被告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689148 元以及合理開支 50000 元。鑒於被告實施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已經停止，不再判令停止侵權相關行為。

商業秘密

案例 16：思克公司与兰光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53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濟南思克測試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濟南蘭光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濟南思克測試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思克公司）是一家膜檢測儀器生產企業，濟南蘭光機電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蘭光公司）認為思克公司生產的 GTR-7001 氣體透過率測試儀（以下簡稱涉案產品）涉嫌侵害其實用新型專利權，向法院申請訴前證據保全。思克公司認為，蘭光公司利用訴訟保全程式實現非法獲取涉案產品技術秘密的目的，並且蘭光公司已在市場上公開推出與涉案產品技術相同的智慧模式檢測儀器。思克公司據此將蘭光公司起訴至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濟南中院），請求判令蘭光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思克公司的技術秘密、消除影響。

濟南中院經審理認為：思克公司主張涉案產品的技術系技術秘密，然而思克公司對於其售出的涉案產品採取的保密措施為設備購銷合同及防拆標籤。該設備購銷合同並未限制購買方對該設備進行轉讓，亦未要求購買方對該設備採取防盜或專人使用、產品廢棄後的處理方式等專業的保密措施。涉案產品流入市場後，

其承載的技術即可輕易為人所獲取。本案中，思克公司未能對其主張的技術資訊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該資訊不構成商業秘密。因此，濟南中院判決駁回思克公司的訴訟請求。

思克公司不服一審判決，認為其對涉案產品採取了保密措施，包括對內與員工簽署包含保密條款的《勞動合同》，制定《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對外與客戶簽訂的外銷設備合同列有保密條款，外銷設備粘貼有嚴禁私自拆卸的防撕毀標籤，並附有包含保密要求的《產品說明書》。思克公司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撤銷一審判決。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思克公司主張保護的技術秘密是其涉案產品所承載的技術（包含 6 個秘密點），思克公司稱蘭光公司非法獲取涉案技術秘密的不正當手段為“利用另案訴訟的證據保全拆解了思克公司的涉案產品”。可見，思克公司所採取的“對內保密措施”與蘭光公司是否不正當地取得並拆解思克公司涉案產品進而獲得涉案技術秘密不具有相關性。其次，思克公司雖在與客戶公司簽訂的《設備購銷合同》中約定，涉案產品的轉讓不意味著客戶公司取得該產品的任何智慧財產權，且客戶公司需承擔確保該產品技術機密資訊安全以及不得將技術機密信息提供給任何協力廠商的合同義務，但是，該約定僅具有約束客戶公司的效力，不具有約束不特定第三人的效力。最後，根據本院查明的事實，通過拆解涉案產品，可直接觀察到秘密點 2、3、4、5，同時，本領域技術人員“通過常理”可知曉秘密點 1 和 6。另外，如前所述，思克公司在涉案產品上貼附的標籤，從其載明的文字內容來看屬於安全性提示以及產品維修擔保提示，故不構成以保密為目的的保密措施。即使思克公司貼附在產品上的標籤所載明的文字內容以保密為目的，如“內含商業秘密，嚴禁撕毀”等，此時該標籤仍不能構成可以對抗他人反向工程的物理保密措施。一方面，通過市場流通取得相關產品的不特定第三人與思克公司並不具有合同關係，故無需承擔不得拆解產品的合同義務。另一方面，不特定第三人基於所有權得對相關產品行使處分行為，而不受思克公司單方面聲明的約束。

綜上，最高人民法院駁回思克公司的上訴請求，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商業秘密權利人所採取的保密措施，不應當是抽象的、寬泛的、可以脫離商業秘密及其載體而存在的保密措施，而應當是具體的、特定的、與商業秘密及其載體存在對應性的保密措施。
2. 針對市場流通產品所採取的保密措施，應能對抗不特定第三人通過反向工程獲取其技術秘密。此種對抗至少可依靠兩種方式實現：一是根據技術秘密本身的性質，他人即使拆解了載有技術秘密的產品，亦無法通過分析獲知該技術秘密；二是採取物理上的保密措施，以對抗他人的反向工程，如採取一體化結構，拆解將破壞技術秘密等。

壟斷類

案例 17：華明公司與泰普公司壟斷協議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29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華明電力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武漢泰普變壓器開關有限公司
- 案由：壟斷協議糾紛
- 案情簡介：武漢泰普變壓器開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普公司）與上海華明電力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明公司）的主營業務均為生產、銷售變壓器等電力設備。2013 年 12 月，泰普公司發現華明公司生產、銷售無勵磁調壓的鼓形開關外周套裝有筒狀遮罩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犯其專利權，遂向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武漢中院）起訴。在案件審理過程中，華明公司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申請宣告涉案專利權無效。2016 年 1 月 22 日，泰普公司和華

明公司簽署涉案調解協議，泰普公司撤回專利侵權糾紛案的起訴，華明公司撤回宣告涉案專利權無效請求，該調解協議隨即生效。2017年，泰普公司發現華明公司違反涉案調解協議，遂向武漢市江夏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武漢江夏法院）提起訴訟（以下簡稱2017年合同違約訴訟），武漢江夏法院判決確認涉案調解協議有效，並判令華明公司支付泰普公司違約金783600元。華明公司不服該判決並向武漢中院提起上訴，武漢中院最終駁回上訴，維持原判。2019年6月，華明公司以涉案調解協定屬於壟斷協定為由向武漢中院起訴，請求確認涉案調解協議無效，並要求泰普公司賠償華明公司2017年合同違約糾紛中支付的違約金798626元。

武漢中院經審理認為，華明公司和泰普公司主營範圍中都包括變壓器產品的駐極體配件變壓器開關產品，且實際經營中都向變壓器生產廠商提供變壓器開關產品，具有競爭法意義上的競爭關係。綜合考慮涉案調解協定簽訂的目的在於了結專利侵權爭議及避免專利侵權爭議再次發生，協議條款僅僅解決雙方之間的專利侵權爭議、而非依此劃定產品範圍改變市場競爭，以及華明公司並未舉證證明涉案調解協議的履行效果具有壟斷屬性武漢中院認定涉案調解協議並不屬於《反壟斷法》第十三條所規定的壟斷行為，並據此駁回起訴。華明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涉案調解協議具有分割銷售市場的內容。涉案調解協議第一條和第五條的約定分割了無勵磁分接開關的銷售市場，即在國內市場，華明公司只能自己生產和銷售籠型開關，籠型開關以外的所有無勵磁分接開關均由泰普公司控制；在海外市場，華明公司只能銷售泰普聯合公司的產品，排除、限制了華明公司及其他生產同類產品的企業在無勵磁開關市場的競爭。其次，涉案調解協議具有限制商品生產和銷售數量的內容。涉案調解協議的第一條、第五條以停止生產、限制特定品種商品銷售數量的方式限制華明公司產品的生產數量、銷售數量，由此可能導致相關商品的供應量減少、商品價格上漲，進而最終損害消費者的利益。再次，涉案調解協議具有固定商品價格的較大可能性。涉案調解協議已經約定華明公司不得自行製造或委託除泰普公司以外任何協力廠商

（或向其購買）除籠形開關以外的無勵磁分接開關本體及相關零部件，因此在生產方或供貨方唯一的情況下，成本、利潤率相對確定，直接導致華明公司對外銷售商品的價格與華明公司委託泰普公司生產產品的價格掛鉤，具有固定銷售價格的較大可能性。最後，涉案調解協議約定停止生產特定品種商品、限制特定品種商品銷售、協調及固定價格，並輔之以資訊聯絡、違約懲罰等手段，強化了分割銷售市場、限制商品生產和銷售數量、固定商品價格的效果。因此，涉案調解協議符合《反壟斷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的形式要求。另外，泰普公司在無載分接開關市場上具有較強市場影響力，華明公司亦是重要的無載分接開關供應商之一，雙方達成分割銷售市場、限制商品生產和銷售數量、固定商品價格的涉案調解協議一經實施，明顯會對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效果。綜上，最高人民法院認定涉案調解協議構成分割銷售市場、限制商品生產和銷售數量、固定商品價格的橫向壟斷協議，並認定涉案調解協議因違反反壟斷法強制性規定而全部無效。華明公司作為涉案調解協定的一方，參與達成該橫向壟斷協定，其自身行為具有違法性。因此，華明公司在本案中有關損害賠償的請求，缺乏法律依據，不應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確認涉案調解協定全部無效，並判令泰普公司賠償華明公司合理開支 100000 元，駁回華明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特定協議構成《反壟斷法》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制的橫向壟斷協定需要具備三個條件：（1）協議的主體屬於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2）協定內容符合《反壟斷法》第十三條第一款明文規定的形式要求；（3）協議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

2 在認定經營者之間達成的協議是否符合《反壟斷法》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制的橫向壟斷協定時，不宜將協定內容與該款所列的五種類型的橫向壟斷協議進行機械對照，而應當從市場競爭秩序的角度，對協定內容進行整體分析，對相關協定條款的內容及其關聯性、實際或者潛在產生的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等進行綜合考量。

3.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因壟斷行為引發的民事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七條的規定，對於《反壟斷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五項所規定的壟斷協議，原則上可以推定其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原告無需就此承擔舉證責任，而由被告對該協議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承擔舉證責任。

案例 18：加洲紅酒吧與音集協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452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廣州市南沙區南沙加洲紅酒吧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 案由：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糾紛
- 案情簡介：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以下簡稱音集協）系 KTV 曲庫系統的集體管理組織，授權管理曲庫中類電影作品和音像製品的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廣州市南沙區南沙加洲紅酒吧（以下簡稱加洲紅酒吧）主要經營 KTV 業務。加洲紅酒吧于 2014 年向音集協提出簽訂《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購買 KTV 歌曲作品使用服務的請求，音集協委託廣州天合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合公司）負責簽約事宜，天合公司向加洲紅酒吧提出收取簽約費、補交相關費用等簽約要求致使雙方未簽約成功；2016 年，加洲紅酒吧再次請求簽約，音集協仍然拒絕。加洲紅酒吧認為音集協的上述行為違反了《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及《反壟斷法》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音集協以合理、同等條件與加洲紅酒吧簽訂《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音集協向加洲紅酒吧提供 KTV 歌庫正版著作權作品使用服務。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加洲紅酒吧無權就其主張音集協違反《條例》相關規定的行為提起民事訴訟，音集協的相關集體管理行為應受《反壟斷法》規制。音集協作為音像節目的集體管理組織，以自己的名義提供音像節目的使用許可等服務，屬於《反壟斷法》所規制的經營者。本案的相關市場應界定為中國大陸類電影作品或音像製品在 KTV 經營中的許可使用服務市場。音集協獲得授權管理的類電影作品或音像製品具有明顯的數量和規模優勢，從而在 KTV 經營中具有很強的代表性，在相關市場具有支配地位。而本案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音集協實施了《反壟斷法》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四項、第五項規制的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條件等涉案被訴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壟斷行為。故北京知產法院認定音集協的涉案行為沒有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壟斷行為，沒有違反《反壟斷法》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並據此駁回加洲紅酒吧的訴訟請求。

加洲紅酒吧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本案二審中，加洲紅酒吧主張音集協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違反了《反壟斷法》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的規定。音集協辯稱加洲紅酒吧二審增加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超出一審請求範圍，不應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由於一審時加洲紅酒吧認為音集協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主張已經包含了音集協實施《反壟斷法》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所規定的拒絕交易、附加不合理條件行為等事由，故其上述主張不屬於對其原審訴訟請求的變更。對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認定，首先，加洲紅酒吧與音集協未能簽訂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並非由於音集協不能滿足簽約條件，而是加洲紅酒吧提出的簽約條件不具有合理性。加洲紅酒吧提供卡拉 OK 服務過程中，主要涉及音像節目的表演權和放映權，取得這兩項授權後便可以從事正常經營活動。而加洲紅酒吧向音集協要求除上述權利外的其他著作權授權，不符合行業慣例。此外，在音集協都不能獲得全部音像節目載體的情況下，加洲紅酒吧要求音集協提供載體不具有合理性，故音集協沒有實施《反壟斷法》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所禁止的拒絕交易行為。其次，音集協要求加洲紅酒吧補交簽約前兩

年的許可使用費，系其對著作權集體管理權利的正當行使。同時，加洲紅酒吧提供的現有證據，不能證明音集協在與其簽約的過程中存在收取簽約前的管理費和簽約費的情形，故音集協沒有實施《反壟斷法》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項所禁止的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行為。綜上，加洲紅酒吧提交的現有證據不能證明音集協違反《反壟斷法》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規定，其要求音集協賠償損失的主張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最高人民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判斷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是否實施了《反壟斷法》所禁止的拒絕交易行為時，可以綜合分析如下因素：壟斷行為人是否在適當的市場交易條件下能夠進行交易卻仍然拒絕交易；拒絕交易是否實質性地限制或者排除了相關市場的競爭並損害消費者利益；拒絕交易缺乏合理理由。
2. 在判斷經營者附加的交易條件是否合理時，應主要考慮交易條件的必要性與合理性，結合交易對象的特性、行業慣例綜合判斷。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